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杨路 88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乐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867,6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1,8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1-044）、《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1-048），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867,6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公司拟对《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867,6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公司拟对《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867,6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公司拟对《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867,6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现提名乐勇、乐国培、王俊、马运昌、王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867,6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研究，提名马爱梅、王鹏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867,6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公司 董事会 换届 选举的 议案	4,763,63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秀凤、沈雅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乐勇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乐国培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俊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2024 年第四次	审议通过

			月 31 日	临时股东大会	
马运昌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银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爱梅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朋飞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